####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 新光人壽新美麗人生終身壽險保險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1. 所缴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3.生活保險金 4.豁免保險費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险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所稱之重大疾病,若於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內發生者,則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九十日期間之限制。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1-115

傳真:(02)2370-3855

電子信箱(E-mail): skl080@skl.com.tw

90.04.18 台財保第 0900702320 號函核准 90.05.02 新壽綜企字第 0024 號函核備 90.07.02 新壽綜企字第 0043 號函備查 91.12.10 新壽綜企字第 0088 號函備查 92.12.18 新壽綜企字第 0083 號函備查 93.12.22 新壽商開字第 0088 號函備查 95.01.02 新壽商開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95.09.28 新壽商開字第 0112 號函備查 95.09.14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3770 號函修正 96.12.03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610 號函修正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 99.03.22 新壽商開字第 0990000086 號函備查 99.09.01 新壽商開字第 099000026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 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 責任。

## 第三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該項保險金:

- 一、身故且未領取全殘廢保險金。
- 二、致成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
- 三、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或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 或初次罹患附表三所列之重大疾病項目。

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二所列之殘廢程度或罹患附表三所列之重大疾病,並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領取

# 第五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 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六條: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

# 第七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 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公司公告的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墊繳保險費及其利 息,或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 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 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因死亡或住居所不明等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 第九條: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未領取全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身故日在繳費期間內者,本公司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 2.25%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若符合第十二條保險費的豁免者,在保險費的豁免期間,視同已繳納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十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依本契約保險金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前項診斷確定日在繳費期間內者,本公司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滿十 五足歲前致成附表一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本公司將改按「所繳 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加計 2.2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若符合第十二條保險費的豁免者,在保險費的豁免期間,視同已繳納保險費。

## 第十一條:生活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或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或初次罹患附表三所列之重大疾病項目者,本公司以被保險人身故日、殘廢診斷確定日、或初次罹患重大疾病之診斷確定日(如附表三之附註)為準,按本契約保險金額之千分之五給付生活保險金,並自身故日或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每月逢保單始期日之相當日,給付生活保險金,至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為止,不受第九、十條契約終止之限制。但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不予給付生活保險金。

受益人得申請將未支領之生活保險金,依年利率2.2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與受益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符合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或身故中二項以上保險事故時,本公司給付之生活保險金僅以一項為限。

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或復效日以後初次發生並經醫院診斷符合附表三所列之疾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九十日期間之限制。

## 第十二條: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二所列之殘廢程度或罹患附表三所列之重大疾病,並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領取

「生活保險金」者,要保人免繳本契約未到期之保險費,且本契約繼續有效。 本契約在保險費的豁免期間,視同已繳納保險費。

## 第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十四條: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全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 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八條 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第十五條: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申領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九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條約定申領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 第十六條:生活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首次申領「生活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的死亡證明書、殘廢診斷書、或重大疾病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因被保險人致成殘廢首次申領生活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七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第十八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九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 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 年解約金額詳見保險單之解約金表。

## 第二十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與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 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重大疾病時,本公司按第十條、第十一條的約定 給付全殘廢保險金、生活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九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第二十一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二十二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 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 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第二十三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份依第十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第二十四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詳見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除無「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外,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 兩者較小者為 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 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以 2.25%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全殘廢之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 第二十五條: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夢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

險」,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後,除無「生活保險金的給付」、「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外,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改為依原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詳見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一百一十一歲所需的躉繳保 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 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詳見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第二十六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各保單年度之可借金額上限如下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各保單年度之可借金額上限 = 借款當日 | 1保單價值準備金×各保單年度之可借成數 |
|---------------------|---------------------|
| 保單年度                | 可借成數                |
| 第1年度                | 70%                 |
| 第2年度至第5年度           | 75%                 |
| 第6年度至第10年度          | 85%                 |
| 第11年度及以後            | 90%                 |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前二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恢復效力之申請及效果準用第七條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第二十八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 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基本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而 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告的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第二十九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 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 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生活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倘被保險人身故,則受益 人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 第三十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三十一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十二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二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三十三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 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三十四條:契約的轉換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依契約轉換當時本公司之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將本契約更改為其他種類的壽險。

## 附表一:

被保險人符合本附表所列兩項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為限。

| 項目         | 永久完全殘廢程度                               |
|------------|--|
| <b>-</b> \ | 雙目均失明者。(註一)                            |
| 二、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三、         |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四、         |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五、         | 永久喪失咀嚼(註二)或言語(註三)之機能者。                 |
| 六、         |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四)                       |
| 七、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 |
|            | 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五)                |

#### 註:

## 一、失明的認定:

- (一)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二)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
- (三)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 不在此限。
- 二、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三、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 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四、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五、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 附表二:

| 項     | 且           | 殘     | 廢           | 程            | 度             |
|-------|-------------|-------|-------------|--------------|---------------|
| 1神經   | 神經障害        | 中樞神經系 | 統機能之病變,     | 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    | 工作,日常生活       |
|       | (註 1)       | 需人扶助者 |             |              |               |
|       |             | 中樞神經系 | 統機能遺存顯著     | 障害,終身不能從事    | 任何工作,且日       |
|       |             | 常生活尚能 | 自理者。        |              |               |
| 2 眼   | 視力障害(註2)    | 雙目視力減 | 退至 0.06 以下者 | 0            |               |
|       |             | 一目失明, | 他目視力減退至     | 0.06 以下者。    |               |
|       |             | 一目失明, | 他目視力減退至     | 0.1 以下者。     |               |
| 3 耳   | 聽覺障害(註3)    | 兩耳鼓膜全 | 部缺損或聽覺機     | 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               |
| 4 D   |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   | 咀嚼、吞嚥 | 及言語之機能永     | 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
|       | 障害(註 4)     |       |             |              |               |
| 5 胸腹部 |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 胸腹部臟器 | 機能遺存高度障     | 害,終身不能從事任    | 何工作,且日常       |
| 臟器    | (註 5)       | 生活需人扶 |             |              |               |
|       |             | 胸腹部臟器 | 機能遺存顯著障     | 害,終身不能從事任    | 何工作,但日常       |
|       |             | 生活尚可自 |             |              |               |
|       | 膀胱機能障害      |       | 久完全喪失者。     |              |               |
| 6 上肢  | 上肢缺損障害      |       |             | 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b>当</b> 。    |
|       |             |       | 節缺失者。       |              |               |
|       | 手指缺損障害(註 6) | 雙手十指均 | 缺失者。        |              |               |
|       | 上肢機能障害(註7)  |       | 肘及腕關節均永     |              |               |
|       |             |       | ·           | 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   |               |
|       |             | 兩上肢肩、 | 肘及腕關節中,     | 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   | <b>大機能者。</b>  |
|       |             |       | 肘及腕關節永久     |              |               |
|       |             |       |             | 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
|       |             |       | 肘及腕關節中,     | 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    | 存顯著運動障害       |
|       |             | 者。    |             |              |               |
|       |             |       |             | 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
|       | 手指機能障害(註8)  |       | 永久喪失機能者     |              |               |
| 7下肢   | 下肢缺損障害      |       |             | ,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分   | 失者。           |
|       |             | 一下肢足踝 | 關節缺失者。      | <u> </u>     |               |
|       | 足趾缺損障害(註9)  | 雙足十趾均 | 缺失者。        |              |               |
|       | 下肢機能障害(註10) | 兩下肢髖、 | 膝及足踝關節均     | 永久喪失機能者。     |               |
|       |             | 兩下肢髖、 | 膝及足踝關節中     | ,各有二大關節永久中   | <b>是失機能者。</b> |
|       |             | 兩下肢髖、 | 膝及足踝關節中     | ,各有一大關節永久:   | <b>是失機能者。</b> |
|       |             | 一下肢髋、 | 膝及足踝關節永     | 久喪失機能者。      |               |
|       |             |       |             |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               |
|       |             |       | 膝及足踝關節中     | ,各有二大關節永久    | 遺存顯著運動障       |
|       |             | 害者。   |             |              |               |
|       |             | 兩下肢髖、 | 膝及足踝關節均     | 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0             |

# 註1:

- 1-1.「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 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 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
  - (2)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 (3)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4)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
  - (5)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6)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 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 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 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 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 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 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註2:

- 2-1.「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 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 註4:

- 4-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 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 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 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 勺勺口(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 C(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 分去 5 为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 《 写厂(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 リくT(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 アちム(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 註5:

- 5-1.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 5-2.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 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5-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 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

等級。

#### 註6:

- 6-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6-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6-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 註7:

- 7-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7-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7-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7-5.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 註 8:

- 8-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註9: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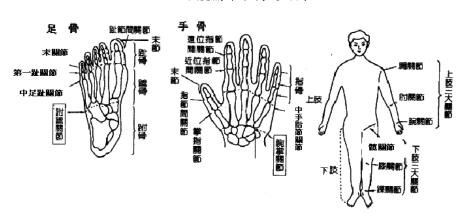
#### 註10:

- 10-1.「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0-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 註 11:

11-1.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 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 附表三:

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或復效日以後初次發生並經醫院診斷 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九十日期間之限制。 被保險人符合本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疾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為限。

| 被保险        |  |
|------------|--|
| 項目         | 重 大 疾 病                                  |
| <b>-</b> 、 | 心肌梗塞: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具備下列三條件:      |
|            |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
|            | (二)最近心電圖的典型異常變化。                         |
|            | (三)心肌酶之異常增高。                             |
| 二、         |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為治療冠狀動脈疾病之血管繞道手術,須經心臟內科心導管檢   |
|            | 查,患者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並證實冠狀動脈有狹窄或阻塞情形必須接受冠狀  |
|            | 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
| 三、         | 腦中風:係指因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造成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 |
|            | 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腦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之殘   |
|            | 障者。                                      |
|            | (一)植物人狀態。                                |
|            | (二)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                          |
|            | (三)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係指食物  |
|            | 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     |
|            | 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            |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
|            | 者。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     |
|            | 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
| 四、         |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指兩個腎臟慢性且不可復原的衰竭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
| 五、         | 癌症: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及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  |
|            | 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  |
|            | 病,但下列情形除外:                               |
|            | (一)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            | (二)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            | (三)原位癌症                                  |
|            | (四)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 ■                       |
| 六、         | 癱瘓:係指肢體機能永久完全喪失,包括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  |
|            | 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            |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關節機能喪失係指關節永久  |
|            | 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超過六個月以上,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  |

- 註:「診斷確定日」規定如下:
- 一、「心肌梗塞」的診斷確定日:係指診斷書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的診斷確定日:係指手術施作日。
- 三、「腦中風」的診斷確定日: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之診斷確定日。

七、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指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或骨髓移植。

-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的診斷確定日:係指初次接受定期透析治療日。
- 五、「癌症」的診斷確定日:係指病理檢驗確定日。

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六、「癱瘓」的診斷確定日:係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滿六個月後之診斷確定日。